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据《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6〕12号）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各方主体的行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是指交易活动的交易主体、交易服务主体和交易监督主体，即项目单位（招标人、转让方、转让人、采购人等）、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的评价主体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评价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的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诚实信用、奖惩并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设立主体行为评价专栏，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公开相关评价信息。

 第五条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和信访事宜，并组织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评价内容

 （一）项目单位

 1．属于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2．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交易的现象；

 3．项目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和交易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批准手续的，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批准手续；

 4．是否存在进行交易的项目还不具备交易条件的现象；

 5．是否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交易；

 6．交易文件是否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文件进行编制；

 7．在标段划分、竞争主体资格条件设置，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发布（出售）时间、交易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违法与竞争主体私下接触、串通、暗箱操作、虚假交易的行为；是否存在干扰、妨碍评标评审专家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按交易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行为；

 9．是否从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10．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机构）

 1．代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2．是否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

 3．是否存在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4．是否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代理业务；

 5．是否存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行为；

 6．是否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行为；

 7．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

 8．是否存在与项目单位或者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是否存在干扰妨碍评标评审专家正常评审活动的行为；

 10．是否存在不合理收费现象；

 11．交易文件是否按国家和行业规定使用标准文件，并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文件编制的规定；

 12．编制的交易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13．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14．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争主体

 1．是否存在借用、伪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行为；

 2．是否存在与其他竞争主体相互串通或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的行为；

 3．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是否存在向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

 5．是否存在恶意投诉行为；

 6．是否存在无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影响交易项目正常程序的行为；

 7．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8．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评标评审专家

 1．是否具备评标评审专家职业素质；

 2．是否严格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规定；

 3．是否存在私下接触项目单位、竞争主体及其代理人或者与交易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交易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行为；

 4．接受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时是否存在索要不合理报酬，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不能满足违规要求不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相要挟的行为；

 5．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有关回避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6．在评标评审工作中是否存在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办法进行评标评审的行为，是否存在评标评审态度不严谨，或随意否决投标，造成评审失误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7．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8．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是否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规范；

 2．是否按规定受理进场交易申请、发布交易信息、提供交易服务；

 3．是否按规定收取场地租赁和设施使用等费用、管理保证金专户；

 4．是否存在泄露应保密的交易信息；违规干预交易活动的行为；

 5．是否存在违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评审现场等重要保密系统或场所；

 6．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行业监督部门

 1．属于本部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交易项目是否存在场外交易现象；

 2．是否按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3．在交易活动中是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

 4．在履行职权中是否存在泄露应保密的交易信息；违规干预交易活动的行为；

 5．在受理、调查、处理投诉活动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银行金融机构

 1．是否建立健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及保密制度；

 2．是否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规定；

 3．是否存在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的行为；

 4．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5．是否定期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保证金收退情况；

 6．是否存在怠慢客户服务不热情的现象；

 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1．是否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2．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行为；

 3．是否按照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4．是否严格执行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5．是否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

 6．是否存在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有关企业信息、交易信息行为；

 7．是否存在证书的安全性、可靠性不能得到保证或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时，不按规定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行为；

 8．是否严格执行公共资源入场交易的各项规定；

 9．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

 1．是否存在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而影响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的行为；

 2．是否存在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为弄虚作假、串通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

 3．是否存在泄露潜在竞争主体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法篡改数据电文的行为；

 5．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6．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评价工作，建立评价信息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条  主体行为评价可采用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合抽查评价等方式。

 第九条 主体行为评价由评价主体根据评价内容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评价，并对作出的评价负责。

 第十条 市场主体在参加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后的30日内，可凭实名制注册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平台统一发布。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系统库。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负责建立不良行为信息档案，并对不良行为记录、披露和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评价结果和不良行为处理结论作为公共资源管理机构和行业监督部门考评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资格条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与被评价主体串通、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恶意诋毁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工作规范、评价结果和监督渠道，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http://gw.yjbys.com/tongbao/%22%20%5Ct%20%22http%3A//gw.yjbys.com/xize/_blank)批评。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干扰评价过程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评价信息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优化服务环境和效率，依据《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2号）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活动。

上款所称市场主体是指项目单位（招标人、转让方、转让人、采购人等）、竞争主体（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场所设施及其运行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恶意诋毁和造谣。

　　评价信息应向社会公开，供社会查询使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设立市场主体评价专栏，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公开相关评价信息。

　　第五条　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和信访事宜，并组织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结果运用

第六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内容主要是平台系统、场所、设施和服务等方面：

　　（一）场所：包括功能分区、区域管理、安全防护、场地标识、卫生整洁等。

　　（二）系统和设施：包括硬件设备的设施配备、安全保障和故障修复，以及软件系统的便易性、友好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

　　（三）服务：包括依法履职、组织秩序、效率质量、保密安全、事件响应、服务态度、廉洁自律等。

　　第七条　评价信息由评价结果和理由要素构成。评价结果按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两类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市场主体对交易市场进行评价时应在相应评价档次内对应打分，其中：“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10.0-8.0分，“基本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7.9-6.0分，“不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5.9-0分。

　　市场主体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应该在评价表对应的“备注”栏目上填写理由要素。理由要素应包括责任人、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处理结果或影响等，必要时可提供相关凭证。

　　第八条　市场主体在参加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后的30日内，可凭实名制注册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评价。评价信息以匿名方式发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到“不满意”评价信息后，将自动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若被评价单位有异议，应在15日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向评价主体进行陈述或申述，并同时抄送给电子服务系统。若15日内未进行陈述或申述，评价信息将被自动统计到评价结果中。

　　第十条　评价主体应自收到被评价主体的陈述或申述意见之日起15日内进行核实答复。确属信息有误的，评价主体应向电子服务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纠正信息内容。电子服务系统应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记录在案，并及时告知异议提出人。

　　市场主体未按时对陈述或申述意见进行答复的，该评价信息同时作废。

　　评价主体和被评价主体对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据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的服务感到不满意，可另行书面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或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反映或投诉。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市场主体对交易市场的书面反映或投诉。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公告。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信息，除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已经验证失实的信息外，应当永久存储，不得非法进行篡改、移除。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档次按总体评价、场所、系统及设施和服务等各项的评分、比例以及投诉次数自动汇总统计，记入评价信息库。评价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评价信息实行年末清零机制，新年度重新评价计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可根据评价不满意和投诉的情况，约谈或通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暂停该市场列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一）人为故意影响和涉嫌影响交易公平；

　　（二）导致交易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三）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四）导致人身伤害；

　　（五）发生严重群体事件；

　　（六）其他严重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情况。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经查实属于恶意诋毁和造谣，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将其恶意诋毁和造谣行为记入信用管理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通过不正当手段或非法收买、胁迫相关市场主体撤回评价信息、或在评价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查属实，由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和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相关评价信息进行篡改、移除或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非法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由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和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评价表

入场登记号：

填表单位（人）：

联系方式：

参与交易活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档次** | **备注** |
| **满意****（10.0-8.0分）** | **基本满意****（7.9-6.0分）** | **不满意****（5.9-0.0分）** |
| **总体评价** |  |  |  |  |
| **场所** | 功能分区 |  |  |  |  |
| 区域管理 |  |  |  |  |
| 安全防护 |  |  |  |  |
| 场地标识 |  |  |  |  |
| 卫生整洁 |  |  |  |  |
| **系统和****设施** | **硬件** | 设施配备 |  |  |  |  |
| 安全保障 |  |  |  |  |
| 故障修复 |  |  |  |  |
| **软件** | 便易性 |  |  |  |  |
| 友好性 |  |  |  |  |
| 稳定性 |  |  |  |  |
| 安全性 |  |  |  |  |
| **服务** | 依法履职 |  |  |  |  |
| 组织秩序 |  |  |  |  |
| 效率质量 |  |  |  |  |
| 保密安全 |  |  |  |  |
| 事件响应 |  |  |  |  |
| 服务态度 |
| 廉洁自律 |  |  |  |  |
| **其他** |  |

评价须知：

 1．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恶意诋毁和造谣。

 2．选择“不满意”时，应该在评价表对应的“备注”栏目上填写不满意理由要素，一般应包括责任人、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处理结果或影响等，必要时可提供相关凭证。

3．其他意见建议可在“其他”栏中填写。

陕西省公共资源入场交易凭证书

制度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防止场外交易行为，确保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实现“能进则进、应进必进，进而规范、办而有效”的目标，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2号）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完成的项目。

 第三条 入场交易凭证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交易中心完成交易的有效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伪造、变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和处理。

 第四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中心应向项目单位免费出具《入场交易凭证书》。

 第五条 《入场交易凭证书》作为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单位办理相关后续事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可在线查阅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入场交易凭证书》（见格式）应当载明项目名称、凭证编号、入场登记号、项目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名称、竞得人名称、中标金额、交易完成时间等交易信息。

 第七条 《入场交易凭证书》格式的尺寸要求:单张A4幅面(210×297mm)双面印刷,正面为凭证书正文，背面为填写说明。版式为:竖版,页边距上20mm/下20mm /左20 mm /右20 mm /页脚17.5 mm；

 交易凭证须用特种纸打印，并附加出具《入场交易凭证书》的交易中心的二维码。

 第八条 办理《入场交易凭证书》的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编码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J）、西安市(XA)、宝鸡市(BJ)、咸阳市(XY)、铜川市（TC）、渭南市（WN）、延安市(YA)、榆林市(YK)、汉中市(HZ)、安康市(AK)、商洛市(SL)、杨凌示范区(YL)。

第九条交易中心应在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为交易主体办理《入场交易凭证书》。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得办理《入场交易凭证书》：

 1．未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

 2．进入交易中心但未完成的项目；

 3．公示期未满或公示期间接到投诉正在处理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陕西省公共资源入场交易凭证书（格式）

 凭证编号（SJ-2017-000116-X）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入场交易凭证书制度规定（试行）》，下列项目已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事宜，特此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入场登记号 |  |
| 项目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机构 |  |
| 项目类别 |  | 交易方式 |  |
| 公告时间 |  | 公示时间 |  |
|  竞得人（竞得候选人） |  |
| 中标（成交、竞得、受让）金额 |   （万元）  |

发证单位：（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维码 （交易凭证书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入场交易凭证书说明：

 1．凭证编号由4部分组成：第一节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第二节代表年份，第三节代表证书序号（6个阿拉伯数字组成），第四节X代表交易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X为1，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X为2，产权交易X为3，政府采购X为4，林权交易X为5，药品耗材及医疗器械采购X为6,X为7及以后编号由各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目录确定）。

 第一节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分别对应为：陕西省（SJ）、西安市(XA)、宝鸡市(BJ)、咸阳市(XY)、铜川市（TC）、渭南市（WN）、延安市(YA)、榆林市(YK)、汉中市(HZ)、安康市(AK)、商洛市(SL)、杨凌示范区(YL)。

例如： SJ-2017-000116-1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出具的第116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X为1，代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类别）入场交易证明书。

 2．项目类别分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林权交易、药品耗材及医疗器械采购、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特许经营权交易、其他（如院校技术装备采购、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等交易目录中所列交易项）。

 3．交易方式：

1）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分为：招标、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

3）产权交易分为：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等。

4）政府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5）林权交易、药品耗材及医疗器械采购、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特许经营权交易等交易目录中所列交易项：法定交易方式。

6）项目单位：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转让方、转让人、采购人等主体。

竞得人（竞得候选人）：指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人（意向受让人）、买受人（竞买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等主体。

 本凭证一式 联。